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國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侯淑婷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蔡長展

相 對 人 鼎信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正元

相 對 人 永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仲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抗告人聲請拒卻鑑定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國字第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係由抗告人侯淑婷一人出名用印聲請拒卻鑑定人，原裁定即依此列名並駁回其聲請，有聲請狀、公務電話紀錄可憑（見原審卷六），是對原裁定不服而得提起抗告者僅為侯淑婷，黃懷瑾、黃娟娟、蔡耀明、陳效達、蔡金信併列為本件抗告人，於法未合，自不予併列，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國家賠償請求涉訟（下稱系爭事件），經原法院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下稱大地技師公會）為事故鑑定，惟該公會指派之鑑定技師黃國忠曾於相對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下稱水利局）與鼎信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鼎信公司）間所涉中華民國

01 仲裁協會108仲雄聲義字第001號仲裁事件（下稱另案仲裁事
02 件），為水利局推舉擔任仲裁人，而另案仲裁事件係涉邊坡
03 穩定工程問題，與本件鑑定事項相同，且另案仲裁事件係由
04 仲裁庭整理鑑定事項後送鑑定機構鑑定，於該仲裁程序審理
05 過程中，仲裁人必然已形成一定程度之心證或預斷，而水利
06 局與鼎信公司於該仲裁事件中之陳述均非抗告人所能得知，
07 況水利局推舉之仲裁人衡情必係與其關係良好者，此為眾所
08 週知之事實，黃國忠就本件囑託鑑定事項之執行恐有預斷、
09 偏頗之虞，黃國忠及水利局本應自行聲請迴避，卻未為之，
10 且原法院就此應調查之重要事項未自行調查，有應調查未予
11 調查之違誤，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未合，為此提
12 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抗告人聲明等語。

13 三、按當事人得舉並釋明：(一)鑑定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
14 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二)鑑定人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
15 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三)鑑
16 定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
17 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四)鑑定人
18 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
19 (五)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
20 輔佐人；(六)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七)鑑
21 定人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八)鑑定人有前述
22 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等原因，向選任鑑
23 定人之法院聲請拒卻鑑定人，民事訴訟法第331條第1項、
24 第32條、第33條第1項、第332條定有明文，且於法院囑託
25 機關、團體情形準用之。又所謂「足認鑑定人執行鑑定職務
26 有偏頗之虞」，應以鑑定人對於該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有特
27 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
28 於其他情形，客觀上難期鑑定人為公正、誠實之鑑定者為其
29 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則不得謂鑑定人有偏
30 頗之虞。且此種迴避原因，依同法第332條第2項、第284
31 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即當事人於釋明其事

01 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
02 而言，並無另為調查之必要），使法院信其主張大概為可
03 信，惟釋明之內容及證據，仍應針對某事實之是否存在為
04 之，不得僅以空泛之臆測代替，倘釋明之內容無法依經驗法
05 則或論理法則而推論出特定之事實，即難認已盡釋明之責。

06 四、經查：

07 (一)另案仲裁事件係關於水利局與鼎信公司間就「高雄市仁武區
08 獅龍溪天和禪院等二件災修復建工程（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之履約爭議，嗣經仲裁人勸諭成立和解，有仲裁和解
09 書可查（原審卷(四)第115至117頁），黃國忠於該事件雖擔任
10 仲裁人，惟另案仲裁事件並非系爭事件之前審，自不該當民
11 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且抗告人復未釋
12 明黃國忠另有上條項所定其他應自行迴避情形，其謂黃國
13 忠、水利局應自行聲請迴避卻未為之云云，並無可採。

14 (二)抗告人固以黃國忠係水利局於另案仲裁事件推舉之仲裁人云
15 云，惟其於此並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且仲裁人雖可
16 由仲裁當事人所選任，然仍非屬為選定當事人之代理人，無
17 論由何造當事人所選出，仲裁人均係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
18 件，且仲裁人於其他仲裁案件之心證、見解如何，與其嗣後
19 執行職務有無偏頗之虞係屬二事，尚無從以另案仲裁事件之
20 結果如何，或黃國忠於該事件已知悉當事人之陳述、鑑定事
21 項之結果等，得主觀推測渠等對於系爭事件即有特別利害關
22 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懷疑其將為
23 不公平之鑑定，而有預斷、偏頗之虞，抗告人主張洵非可
24 採。

25 (三)抗告人又稱大地技師公會原指定鑑定技師周宏一執行，而周
26 宏一因就系爭事件曾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07）省土技
27 字第高0215號鑑定報告之鑑定技師，故主動迴避，且為鼎信
28 公司於另案仲裁事件推舉擔任仲裁人之技師陳宗坤，亦以其
29 因參與該案已形成一定心證，而主動迴避擔任本件鑑定技
30 師，並請求向陳宗坤為調查證據云云。然周宏一係於系爭事
31

01 件繫屬前，受本件當事人申請鑑定損害發生原因及損害所需
02 修復費用，所鑑定事項為本件重要爭點，與黃國忠於系爭仲
03 裁事件擔任仲裁人之情形尚屬有別。又抗告人於聲請本件拒
04 卻鑑定人時，就陳宗坤向大地技師公會自請迴避之具體事
05 由，並未同時提出可供原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本院
06 就此亦無另為調查之必要，且陳宗坤無法定迴避事由而主動
07 迴避本件鑑定，係其個人事由，與黃國忠無涉，客觀上亦不
08 足因此使人疑其將為不公平之鑑定，抗告人以陳宗坤已自請
09 迴避，認同任另案仲裁事件仲裁人之黃國忠不自為迴避即會
10 有偏頗之虞，應屬其個人主觀之臆測，難認有據。此外，抗
11 告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黃國忠有其
12 他足疑將有不公平鑑定之情事，依上開說明，自不得以其主
13 觀上認黃國忠已受另案仲裁事件及相對人影響，疑其將有不
14 公，即認其於系爭事件執行職務將有偏頗之虞而聲請拒卻。

15 五、綜上，抗告人以黃國忠為系爭事件之鑑定，有民事訴訟法第
16 331條第1項之迴避事由而聲請拒卻，於法不合，自難准
17 許。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18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二庭

22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23 法 官 何佩陵

24 法 官 黃宏欽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2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28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梁美姿

01 附註：
02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3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4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5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6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